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凱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
09 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
10 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1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另按法院為認
12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13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14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1第1項第2款、
15 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231號裁定開始更生
17 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
18 幣(下同)285元、台灣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7,344元，另全球
19 人壽無解約金，均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
20 額，非屬清算財團，故認其財產無清算價值；又查，聲請人
21 主張需扶養母親，其母親名下僅有1輛汽車，112年度無申報
22 所得，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尚不足維持生活，有受
23 聲請人與2名手足共同扶養之必要；另查，聲請人原任職於
24 諾貝爾幼兒園安親班，每月薪資約24,765元，每月另領有租
25 屋補助2,640元，113年度申報所得月平均僅10,268元，然因
26 多數債權人主張其收入低於基本工資未盡合理，故聲請人為
27 提高所得，現改至無法取得薪資證明之工地擔任臨時工，預
28 估收入可達28,60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
29 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
30 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家族系統表、聲請人及母
31 親領取補助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Road

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
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認應以其自陳臨時工
收入扣除該收入薪資級距之勞健保費，加計租屋補助後，以
每月30,061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6,49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人名下財產無清算價值，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
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另聲請人自陳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8,000元，低於114年度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9,248元，應屬節
約。再聲請人尚主張每月需負擔母親扶養費4,000元，亦
低於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扣除母親補助後與2名
手足分攤計算金額($4000 < \{00000 - 0000\} \div 3 = 4,604$)，應
為合理。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生活費與扶
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
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
當、可行。

四、另查，本件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部分債
權有設定動產抵押，屬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
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
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
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
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
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
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5條第

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合迪公司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合迪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8.1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2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兆豐銀行楠	24564	0.95%	62

梓分公司			
聯邦銀行	37456	1.45%	94
永豐銀行	95634	3.71%	241
星展銀行	137855	5.35%	347
中國信託	447923	17.39%	1128
合迪公司	301915	11.72%	761
	90000	3.5%	227 (暫保留)
和潤公司	1440000	55.93%	3630
債權總額	2575347	每期清償總額	6490
清償成數	18.14%	還款總額	46728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合迪公司就設定動產抵押範圍內之債權，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18.14%)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此部分應暫予保留。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1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02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3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4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5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6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7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